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家祥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向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人壽）訂立「遠雄人壽雄安心終身保險-20年期（FX6）」（保單號碼000000000-0號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並附加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-20年期HJ2（下稱新溫馨附約）、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（下稱真安心附約）。嗣向被告申請理賠住院期間保險金遭拒，爰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聲明：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8,875元，其中337,500元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,071,375元自115年5月20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查新溫馨附約第9條、真安心附約第12條有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，新溫馨附約第29條、真安心附約第24條本文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」、等語，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張

家祥，住所地在新北市蘆洲區，堪認兩造就住院醫療保險金之事件涉訟時，均受各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，應以新北市蘆洲區所屬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